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预指定未确认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以及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加快推进账户规范工作，我公司将于2月13日起对预指定未确认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现将相关重要事项公告如下：

1、预指定未确认账户是指通过非透明移行方式预指定存管银行，但客户尚未到所在营业部办理三方存管协议签约及银行确认手续的客户账户。

2、采取限制措施的账户均为2007年1月1日以前开户。

3、对上述账户统一采取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并取消除柜台交易以外的所有委托方式的措施。

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若客户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可通过我公司的各种渠道查询账户的状态，如发现账户存在业务操作限制，请尽快联系开户营业部，并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应的手续。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账户的签约确认手续，且不愿意通过柜台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由此影响客户资金正常存取或证券交易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有关东海证券客户账户三方存管及规范业务的相关情况，投资者可咨询各开户营业部或登陆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进行查询。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77 6477 4477 2477 0477
末“6”位数	510882
末“7”位数	6942566 1942566
末“8”位数	87391559 46663611 2222764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5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29日至2008年2月1日，T-6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8年2月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3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1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	富通银行
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1	斯坦福大学
66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2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拓日新能”，申购代码为“002218”。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8年2月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8年2月1日（T-3日）12: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8年2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8年2月13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2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08年1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至T-4日	2008年1月29日至2008年1月31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2月1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2:00）
T-2日	2008年2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2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8年2月13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2月14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2月1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2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8年2月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8年2月13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8年2月13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行号：	27708291
同城交换号：	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拓日新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2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2月13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2月1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2月15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8年2月13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3,200万股“拓日新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7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拓日新能”；申购代码为“002218”。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2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2月13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2月13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2月1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2月15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2月14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2月1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2月15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2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2月14日（T+1日）至2008年2月15日（T+2日）（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8年2月1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2月18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九栋、十栋
法定代表人：	陈五奎
联系电话：	0755-29680258
传　真：	0755-29680300
联 系 人：	周崇尧、简金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 系 人：	龙涌、张小奇、郭照宇、张闻晋、孙金男、王晓娟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电话及手机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0.79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和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本申购表无须填写退款银行信息。为确保正常退款，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4、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8年2月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8年2月13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拓日新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2月13日15:00时之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勿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5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2月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8年2月13日（T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8年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2月5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29日至2008年2月1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继在深圳、北京和上海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8年2月1日（T-3日）12:00时，国信证券共收到131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　家、证券公司41家、财务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31家、保险公司12家和2家QFII。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31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9.00元/股—26.4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8年2月13日（T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0.79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2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拓日新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2月13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2月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请见刊登于2008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8年2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0.79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56、82130572

联 系 人：龙涌、张小奇、郭照宇、张闻晋、孙金男、王晓娟

网　址：www.guosen.com.cn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08-00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二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9,262,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289,262,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289,262,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及决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